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0厘計息及為期1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筆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0厘計息及為期1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2月5日
貸款人	:	領智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 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2021年2月5日起計一個月
利率	:	每年12.0厘，按月計息
違約利率	:	18.0%，按實際過去天數計算(包括違約當日及償還當日)，基準為一年365天

該筆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提供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與借款人公平磋商，以及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對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的盡職審查、該筆貸款的期限短暫，以及該筆貸款預期將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筆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筆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列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余加榮，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款人」	指 領智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筆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由2021年2月5日起計為期1個月及於2021年3月4日到期
「貸款協議」	指 (a)貸款人(為貸款人)；及(b)借款人(為借款人)於2021年2月5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該筆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